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客戶服務部  
電話：(02)8723-6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4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實施側袋帳戶機制及訂定基準日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2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553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因俄烏戰爭受國際金融制裁，該債券到期屆滿後仍未返還本金與利息。本公司為基金之最佳利益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依據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規定實施側袋帳戶機制，並訂定114年1月13日為該機制之實施日。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款規定，側袋帳戶機制係將本基金所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資產自基金專戶撥轉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規定，訂側袋帳戶機制基準日為本基金持有之該筆受金融制裁之俄羅斯債券被評價為零之日，即111年4月21日，凡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仍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將成為本基金之側袋

帳戶受益人。

- 四、本基金自實施側袋帳戶機制之日起，將以上述基準日簿記側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相關側袋帳戶設立前、後說明如附件一。
- 五、本基金到期後，側袋帳戶受益人權益不受信託契約終止之影響。當問題資產可處分時，本公司將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有關分配方式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 六、本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經理費報酬，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之保管費，惟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費率，此外，本基金側袋帳戶應負擔之費用，亦涵蓋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衍生或代墊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七、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印章

## 附件一

### [側袋帳戶設立前]

受益權單位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
累積型-美元	11,430,313.80
配息型-美元	1,774,862.00
累積型-人民幣	37,164,017.00
配息型-人民幣	5,622,408.70
累積型-南非幣	30,154,425.80
配息型-南非幣	2,371,306.90

### [側袋帳戶設立後]

受益權單位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部位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交易狀況
累積型-美元	11,430,313.80	問題資產 (持有俄羅斯債券部位已到期本息)	0	0	不受理買回
配息型-美元	1,774,862.00				
累積型-人民幣	37,164,017.00				
配息型-人民幣	5,622,408.70				
累積型-南非幣	30,154,425.80				
配息型-南非幣	2,371,306.90				

- (一) 受益權單位數: 依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111年4月20日) 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按1比1比例配置至側袋帳戶單位數。
- (二) 投資部位: 本基金持有之一筆俄羅斯債券 (債券名稱: GTLK EUROPE DAC RegS、ISIN Code: XS1577961516、債券到期日為113年5月31日, 簡稱「問題資產」), 因俄烏戰爭而受國際金融制裁, 經本公司集團評價委員會於111年4月21日將其評價為零, 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 唯最終可能取回全部資金或僅能取回部份比例又或者最差情況是全數無法取回該資產。
- (三) 資產帳面價值: 問題資產已於111年4月21日評價為零, 故側袋帳戶之資產帳面價值為0。
- (四) 單位淨資產價值: 問題資產已於111年4月21日評價為零, 故側袋帳戶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0。
- (五) 交易狀況: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 不受理側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買回。